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

**112年度水利節表揚大會活動採購案**

**評審須知**

1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簡報及書面評審。
2.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除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外，亦須廠商進行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廠商應派員簡報並於現場候詢，本機關得於審查時就該案進行現場詢問。

1. 評審標準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內容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信譽、履約能力、未來執行本案專業團隊能力及應變處理能力 |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信譽、履約能力、未來執行本案專業團隊能力及應變處理能力 | 40 |
| 價格之合理性 | 價格之合理性 | 20 |
| 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意性及對本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 | 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意性及對本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 | 25 |
| 廠商簡報及答詢 | 廠商簡報及答詢 | 15 |
| 合計 |  | 100分 |

1. 企劃書內容及格式：
   1. 內容
      1. 包括之事項：詳評審評分表。
      2. 企劃書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，但一般通用「術語」則不在此限。
   2. 格式：
      1. 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，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。
      2. 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頁數以20頁為原則。（單面印製一張計1頁，雙面印製一張計2頁）
      3. 企劃書應印製12份。
      4. 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，投標廠商應提出報價或報價組成內容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       * 1. 應檢附標單，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如標單與企劃書報價組成內容不一致，以標單為準。
           2. 應於企劃書中載明報價組成內容，書寫內容不得潦草。
   3.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如有下列情形者，評審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：
      1.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、格式，未依照本機關建議內容、格式填具者。
      2. 企劃書所載之價格與標單之價格不一致者。
      3. 企劃書所附之文件不足，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。
   4.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，若未予登載，造成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，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。
2. 評審作業流程

□不需現場簡報詢答：由評審委員就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廠商應派員於現場候詢，本機關得於審查時就該案進行現場詢問，未派員者視同放棄答辯權利，廠商不得於審查結束後就該事項表達異議。

**▓**需現場簡報詢答：

1. 參選廠商於評審會時應派計劃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依資格審查時廠商編號決定之。計劃主持人未出席簡報，評審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。
2. 廠商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5人，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。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其簡報(部分)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
簡報時間為 5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(3) 如投標廠商超過五家，則簡報時間縮短至3分鐘，答詢時間縮短至

5分鐘。

1. 廠商評審方式：

**▓**序位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內容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三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□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**▓**2.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**▓**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**□**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**▓**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。

□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~~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~~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

**112年度水利節表揚大會活動採購案**

**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審委員編號： 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內容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| | 評審意見  (優點、缺點) |
| 1 | 2 | 3 |
|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信譽、履約能力、未來執行本案專業團隊能力及應變處理能力 |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信譽、履約能力、未來執行本案專業團隊能力及應變處理能力 | 40 |  |  |  |  |
| 價格之合理性 | 價格之合理性 | 20 |  |  |  |  |
| 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意性及對本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 | 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意性及對本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 | 25 |  |  |  |  |
| 廠商簡報及答詢 | 廠商簡報及答詢 | 15 | 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 |  | 100 |  |  |  |  |
| 序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 | | | | |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

**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採購案：112年度水利節表揚大會活動採購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| 1 | | | | 2 | | | | 3 | | | |
| 廠商名稱  評審委員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得分加總 | | 序位 | | 得分加總 | | 序位 | | 得分加總 | | 序位 | |
| A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B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C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D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E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廠商標價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序位名次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全部評審委員 | 姓名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職業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其他記事 | | 1.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 2.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  3.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